

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1698 证券简称: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:2025-050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。公司董事长孙京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(编号:2025-052号)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25年9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2025年9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2025年9月修订)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司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(编号:2025-053号)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中国卫通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:9票赞成,0票弃权,0票反对,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9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1698 证券简称: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:2025-053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)

●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所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，首席合伙人朱建弟。截至2025年6月底，立信所拥有合伙人297名、注册会计师2,574名、从业人员总数11,526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。

立信所2024年营业收入(经审计)47.48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.72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5.05亿元。

2024年度，立信所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主要行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、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审计收费总额8.54亿元。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家，具有公司所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71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承担民事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未承担民事责任。